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

辦理四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籌備會議訂定(95.10.19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籌備會議修訂(96.01.04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(96.03.08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籌備會議修訂(96.03.12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97.03.05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3.09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10.20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10.24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4.10.14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09.13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11.29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10.23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10.31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.11.22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1.01.04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1.11.01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2.04.11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本系四年制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四、擬定「甄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五、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六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前條一至五項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七條 本系四年制甄選入學/資安人才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一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20%）
1.國文（1 倍）
2.英文（1 倍）
3.數學（1 倍）
4.專業科目一（2 倍）
5.專業科目二（2 倍）
二、課程學習成果（8%）：
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（100%）
三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**審查**（32%）
1. 修課紀錄 50%。
2. 學習歷程自述 25%。
3. 多元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%。
四、中文面試（30%）
【甄選入學】
1. **專業知識及發展潛力 50%。**
2. **表達能力及人格特質 50%。**

【資安人才】

1. 資安專業知識及發展潛力 50%。
2. 表達能力及人格特質 50%。

五、術科實作 (10%)

【甄選入學】

1. 電腦網路 IP 設定或三用電表操作擇一 100%。

【資安人才】

1. 電腦網路 IP 設定 100%。

六、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

1.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**審查**成績。
2. 中文面試成績。
3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成績**(含技能領域)**。
4. 電機類:統測專業一成績；資電類及資安人員:統測專業二成績。
5. 電機類:統測專業二成績；資電類及資安人員:統測專業一成績。
6. 術科實作。

第八條 本系四年制技優入學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一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(100%)

1. 課程學習成果 20%。
2. 學習表現能力 10%。
3. 自我學習能力 20%。
4. 多元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%。

二、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

1. 優待加分比例。
2.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**審查**。

第九條 本系特殊選才資格條件、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（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，應附證明文件影本）：

1. 在資訊或科學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者（如參加比賽、競賽、展覽或領有相關證照）。
2. 曾參與資訊或科學相關社團、活動或研究計畫具證明者。
3. 參加教育部「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」，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者。
4. 其他足以說明對資訊領域具備活力與熱忱者。

二、甄審項目：**備審**資料審查 (100%)

1. 學習歷程自述 20%。
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%。
3. 專題實作 30%。
4. 修課紀錄 20%。
5. 優待加分條件：
 - (1)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 5%。
 - (2) 弱勢家庭子女加分 5%

三、同分參酌順序

1. 學習歷程自述。
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3. 專題實作。
4. 修課紀錄。

第十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- 第十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不同委員評分差距超過 35 分者，則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- 第十三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